推荐信

WHEPS2015暑期学校组委会：

本人愿意推荐 *清北寺远场武学研究中心* 研究生 *乔峰 （身份证号：110100103004251111，导师：玄慈院士，玄苦教授）*参加WHEPS2015暑期学校，并承诺：

1. 同意为该同学支付参加暑期学校的费用，包括注册费1800元，和所需的差旅费。
2. 督促该同学于2015年8月31日前向暑期学校组委会提交暑期学校要求的总结报告。如不能按时提交报告，该生将不能获得暑期学校的结业证书。
3. 督促该同学全程参加暑期学校的课程、讨论和考试。

请组委会考虑以上推荐意见。

*清北寺远场武学研究中心*

*玄苦 2015.4.13*